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白厚增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同时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报告和下半年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并监督总经理的工作，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报告和下半年经营计划》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贰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1 年。并为此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由公司所有的位于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2 号楼-1 至 5 层 01 房产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编号：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13 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

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肆仟肆佰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两年。并为此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由公司所有的位于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3 号楼-1 至 5 层 01 房产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编号：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084 号），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白厚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500 万元，币种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于支付采购款及品牌推广费用（包括：广告费、服务代理费等相关推广费用）的授信，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所有的位于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10 号楼-1 至 4 层 01（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16 号）房产、位于朝阳区安苑路甲 17 号 2 至 3 层 206（X 京房

权证朝字第 747372 号) 房产、位于朝阳区安苑路甲 17 号 2 至 3 层 20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46639 号) 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白厚增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